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自上市以来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升级公司战略，高效执行，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并积极通过持续分红、严格履行承诺、充分信息披露、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方式，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16,508,293 股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的 622,85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即以 615,885,443 股为基数进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244,792.4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历年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尤其注重股东现金分红回报，保持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17,244,792.40	167,749,326.79	10.28%
2017 年	28,975,889.77	283,731,341.10	10.21%
2016 年	18,357,043.32	178,288,955.64	10.3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09,923,207.8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76%

二、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三、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50 余份。

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参加境内外机构组织的策略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此外，公司还向广大投资者提供了多个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包括电话（0755-83663222）、传真（0755-83663222）、电子邮箱（tt@tempus.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2019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达 131 人次。

公司证券事务部指派专人接听投资者服务电话，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意识，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接通率，及时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与投资者的紧密沟通。

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基础上，与前来公司调研的投资者有效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并通过不定期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业绩交流会、行业研讨会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四、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